

善化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113.04 版

<p>依據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經 11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</p>	<p>提案人</p>	<p>人事室</p>
<p>案由</p>	<p>訂定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計畫</p>		
<p>說明</p>	<p>一、原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於114年12月12日廢止。 二、臺南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141100842B 號函，本府各機關學校115年度文康活動費業編列於年度預算，每人每年為3,000元。</p>		
<p>建議方法</p>	<p>如附件</p>		
<p>議決</p>			

★「議決」欄位提案人免填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文康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

經0年0月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法條	說明	
一、依據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	1. 本計畫法源依據 2. 原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於114年12月12日廢止。	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娛樂活動、增進身心健康、鼓舞工作情緒、促進情感交流及符合同仁需求。		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現職正式教師、公務人員、代理教師(代理實缺者)。	依預算編制內人數，編列文康活動經費。	
四、實施方式：依年度預算書所列「體育活動費」辦理，並區分為聯誼活動、慶生(及藝文)活動2部份。	實施期間是以年度為活動期間，非以學年度為期間。	
(一)聯誼活動部分：	金額部分，並非僅以A、B 2個方案，亦可有其他組合	
A		B
以每人1000元為上限		以每人1500元為上限
1. 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同時增廣見聞並連絡感情，以增進彼此間交流之機會。		
2. 聯誼活動以分組方式辦理，每組須至少5名教職同仁參加，非適用人員得參加(計入人數)，惟不予補助。	分組活動人數 5人為最低人數限制，乃援慣例。	
3. 辦理自強活動須事先擬定計畫書、並填具申請表及人員名冊，會人事室、會計室審核，再陳請校長核可後方可實施。	援慣例作法。	
4. 相關細節事項請參閱後附計畫書範例及申請表之說明。	援慣例作法。	

<p>(二)慶生及藝文活動部分：</p> <p>1. 依本校編制內人員，配合慶生活動，以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01 282 1070 398"> <tr> <td data-bbox="201 282 639 338">A</td> <td data-bbox="639 282 1070 338">B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01 338 639 398">以每人2000元為上限</td> <td data-bbox="639 338 1070 398">以每人1500元為上限</td> </tr> </table>	A	B	以每人2000元為上限	以每人1500元為上限	<p>配合聯誼活動金額作調整。</p>
A	B				
以每人2000元為上限	以每人1500元為上限				
<p>2. 依活動當時是否任職，於上半年(1-7月)、下半年(8-12月)擇期辦理慶生活動，發給該期間生日同仁壽星禮金。</p>	<p>1. 擇1-7月及8-12月 2個時段，乃是配合學期教師的異動。</p>				
<p>3. 另針對人員部分，依慶生活動時實際任職情形發給(例如新進教師1-7月生日者不發給，介聘調校教師8-12月生日者不發給)，惟於年中退休人員例外。</p>	<p>2. 為保障新進教師之權益及鼓勵教師留校意願。</p>				
<p>4. 前項辦理聯誼及慶生活動費之剩餘額度，得擇期辦理他項相關活動(如聯誼餐會、藝文活動及運動會競賽獎品……等)支出。</p>					
<p>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</p> <p>以公餘、例假日或自行請假方式辦理，除代表本校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，亦不核給學習時數。</p>	<p>按差勤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
<p>五、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上開活動之人員，視為放棄，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，年度剩餘經費一律依規定退繳公庫。</p>					
<p>六、本年度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以簽文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					